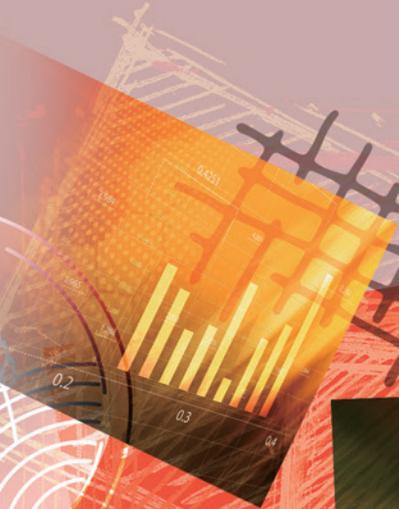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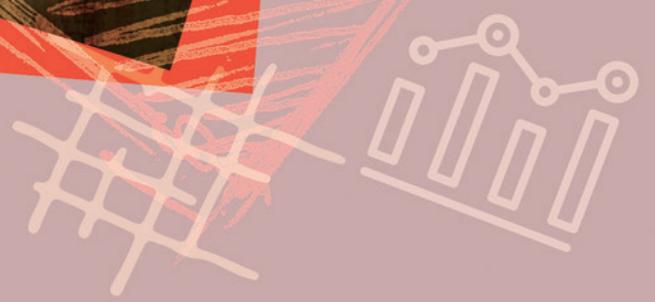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2019/20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61
綜合全面收入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37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公司秘書

林潔恩女士 *FCPA*

監察主任

黃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國珍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陳貽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超先生(主席)

陳貽平先生

曾石泉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陳貽平先生(主席)

黃超先生

曾石泉先生

法定代表

黃超先生

林潔恩女士 *FCPA*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大信梁學謙(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

6樓

公司網址

www.stargloryhcl.com

GEM股份代號

8213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榮暉控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全年業績。

報告期內，金融市場被貿易戰、地緣政治衝突及全球經濟放緩等不明朗因素籠罩，餐飲業及本集團均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儘管中美雙方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定，但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疫情重創製造業及貿易活動，投資者對全球經濟的擔憂加劇。

本地市場方面，受持續數月的社會衝突及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香港經濟陷入嚴重衰退。二零二零年第一季，本地生產總值（「GDP」）按年下跌8.9%，為有記錄以來最大跌幅。遊客人數斷崖式下跌，加上本地居民減少出外就餐，導致餐飲業競爭更趨激烈，業內接連出現減薪、裁員甚至倒閉潮，從而導致市場整合進一步加快。

儘管餐飲業步入「寒冬」，但本集團致力為顧客提供多樣化美食，並繼續優化我們在內地及香港的多品牌網絡；期內，本集團經營的品牌包括Italian Tomato、銀座梅林、白熊咖哩及炎丸。無論順境逆境，本集團始終如一地提供高品質的日式料理、真誠的服務和舒適的就餐環境。同時，本集團亦策略性地審視及重組內地及香港的業務，務求促進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積極採取防疫措施，包括拉開餐位間距、要求員工和食客佩戴口罩，以及為測量體溫等。此外，本集團提供外賣優惠，並加強與外賣服務供應商的合作，以降低2019冠狀病毒疫情對我們收入的影響。

本集團擁有成功而獨特的品牌定位，在業內極具競爭力，因此業務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三月期間並未受到重大嚴重考驗。然而，香港政府於四月推出的「限聚令」為餐飲業前景蒙上陰影，並為本集團發展帶來新挑戰。猶幸，隨著香港政府推出防疫抗疫基金和多項援助措施，我們相信餐飲市場亦會跟隨經濟及社會活動的步伐漸漸復甦。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先生預測，香港經濟將會在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見底；因此我們有信心，隨著旅客人數回復至正常水平和消費者需求回升，市場環境將逐步改善。



主席報告

此外，本集團亦會把握現時市場的龐大發展機遇。受惠於內地醫療制度深度改革、保健意識提高及醫療服務需求上升等利好因素，我們深信保健行業新業務有助本集團創造更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在現時艱難的營商環境下提供新的收入來源，最終增強本集團的長期競爭力，從而為其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最後，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及客戶在過去一年中的鼎力支持，以及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努力與貢獻。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緊握市場機遇，努力實現可持續的發展及業務增長，為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更豐厚的回報，共同建設更美好的未來。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將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該等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除本年報第41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為董事投購適當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實現充分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且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乃獨立於本集團。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 (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儘管，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若當時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惟本公司在任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流退任，亦毋須計入釐定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董事會主席（「主席」）黃超先生是須輪流退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而言已作出充足措施。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用之策略。彼等按照董事會所訂方針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的內部控制系統及本集團業務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要職責為就策略制定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實現充分制衡，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石泉先生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開始日期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開始日期
陳貽平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鄧國珍先生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獲首次委任
曾石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首次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超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以及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而鄭華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集中於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指示的有關目標、政策、策略及業務計劃。於報告期內，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已有區分且並未由一人同時兼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就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已作出充足措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陳貽平先生現時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年度、季度及中期業績與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舉行其他會議討論其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其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及委任、審計費用，以及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及有效；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分別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業績；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聲明；
- 考慮內部調查之主要發現以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議題；及
- 檢討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員工暗中就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舉報潛在不當行為時可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 (續)

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核數服務而獲得外聘核數師酬金。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D.3.1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陳貽平先生現任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黃超先生與曾石泉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守則；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的情況；
- 指導及監管對提請委員會垂注之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之調查；
- 每年檢討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作出之必要更改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須採取行動或作出改善之範疇，向董事會提供其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建議。

於報告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以上各項。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下文載列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記錄：

	出席的會議次數／舉行的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主席)	6/6	不適用	2/2	2/2	1/1	1/1
吳曉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鄭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8/8	4/4	2/2	2/2	1/1	1/1
鄧國珍先生	8/8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曾石泉先生	8/8	4/4	2/2	不適用	1/1	1/1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本公司致力為全體董事安排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新獲委任董事將接獲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董事會政策。董事不時獲簡報及最新資訊，以確保其充分明白其於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管治政策下的責任。

本公司會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本公司已提供有關監管更新的培訓及閱讀資料予董事，供彼等參考及研究。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均參加觀看本公司安排之強調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培訓課程廣播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持續專業發展 (續)

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會成員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A, B, C
吳曉文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A, B, C
鄭華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B,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A, B, C
鄧國珍先生	A, B, C
曾石泉先生	A, B, C

A: 出席培訓課程

B: 觀看培訓廣播

C: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的材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鄧國珍先生現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黃超先生與陳貽平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B.1.2(c)條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全體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就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 參照董事會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
- 每年檢討薪酬政策的合適性及相關程度；
- 實施本公司適用於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購股權計劃；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釐定。概無董事參與決定其本身薪酬。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2

薪酬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委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第A.5.2條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黃超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陳貽平先生及曾石泉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多元化視角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及就此進行甄選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參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的主席及主要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需要採取行動或實施改進之範疇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合適的建議。
- 制定及維持董事會成員的提名政策，包括提名程序和委員會在年內識別、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程序及準則，以及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政策和達致政策中所制定的目標的進度。委員會應確保甄選程序透明及公平，並確保委員會考慮在董事會聯繫圈外的各類候選人及符合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及
- 制定和維持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摘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日益多元化乃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的前提下，按客觀條件考慮人選。

提名委員會每年會討論如何從多方面達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考慮及審批。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情況以及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審議董事的輪值重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內之核數師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費用金額 千港元
審核服務	754
非審核服務	83
	837

財務申報

董事會負責呈列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公平、清晰易明的年度、季度及中期報告及其他披露之評估。董事深知彼等須承擔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並無發表保留意見，惟提請使用者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其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年報第56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經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載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於可見將來償還其到期財務負債，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林潔恩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其授權代表之一，彼於回顧年度內已妥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有關林潔恩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諾負責維持健全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亦承諾負責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至少每年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其成效。該等制度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及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於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機制、風險管理職能以及財務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資源的監管及企業管治角色。適當的監控已經設計及制定，以保障資產不會被不當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委聘外聘顧問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續)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先從一般業務過程中識別與其業務、市場及行業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採用控制及風險自我評估方法並定期持續評估及管理風險狀況。識別、評估、優先排序、管理及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為持續性過程。有關風險分類為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合規風險。視乎本集團所面臨相關風險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管理層將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並立即採取緩減行動、制訂應急預案或根據應急預案進行定期檢討。所有營運部門負責識別及分析其各自職能相關的風險、制訂緩解風險計劃及報告風險管理的狀況。外聘顧問負責就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事宜協調提出建議，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最終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及措施的執行。

就內部審計而言，外聘顧問採用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三年期的內部審計計劃須每年進行檢討，其包含本集團業務的主要活動及過程。該等內部審計活動的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主要成員。內部審計的發現事項會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向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彙報其進展。內部審計審查包括向適當管理層及主要流程負責人詢問，進行控制測試以識別主要風險及控制缺陷，並就批准改善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審查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於審查範圍內，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重大問題需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檢討並信納有關本集團的會計、財務申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為充足。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機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洩，本集團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中所載的資料不得在重大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藉著清晰平衡的方式呈現消息（就正面及負面事實需要同等披露而言）不構成會致重大事實因遺漏而導致虛假或具誤導性。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董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呈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的本公司實繳股本的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應有權隨時通過發出書面要求及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予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須於呈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有關呈交起計二十一日內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呈交要求的股東（「要求股東」）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如此行事，而要求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會獲本公司彌償。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負責將有關董事會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以及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查詢及顧客投訴）轉交董事會。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連同其詳細聯繫資料發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寄交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致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守則條文等規定之常規及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旨在概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表現（「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其中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有關工作場所環境質素、環境保護、經營常規及社區參與的整體表現、風險、策略、措施及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區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業務，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蛋糕店，銀座梅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擁有28間店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6間店舖。因此，除另行說明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以上業務。所有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官方文件或統計報告。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以及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資料及其他相關披露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僱員參與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經營常規的評估及檢討，以及該等經營常規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利益相關者的重要性。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多個餐廳品牌的擁有者，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至上的美味、驚艷而優質服務和令人愉悅的就餐體驗。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董事會為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承擔提供支持。我們努力採取具有經濟、社會及環境可持續性的經營方式，同時平衡各內部或外部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並為社會提供可靠而有價值的服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利益相關者參與

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為可合理預期會受本集團的活動重大影響的，或其行為可合理預期會影響本集團執行策略或達成目標的能力的實體或個人。

本集團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其股東、貸款及債務持有人、客戶、僱員及供應商。本集團的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行業協會、公共媒體及當地社區等。

在決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內容以及我們處理對環境和社會有重大影響的議題的方法時，本集團管理層考慮了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管理層通過利益相關者參與了解利益相關者的合理期望和利益。

我們明白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在我們不斷努力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水平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因此，我們為我們的股東、客戶、僱員、供應商、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所有利益相關方建立並維持多種溝通渠道。我們亦努力為我們的利益相關者提供有關我們處理業務營運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方法的清晰資料。該等渠道包括但不限於法定公告、通函、財務報告、股東大會、公司網站及電子通訊、與債權人的會面、持續的客戶滿意度調查、常設的客戶反饋和投訴渠道、員工訪談和工作滿意度調查及與我們的供應商的會面和溝通。

利益相關者意見

我們歡迎利益相關者在閱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就本集團處理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事宜的方式向我們提出意見。請以書面方式與我們分享相關意見並寄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公司資料」一節），由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取。

環境層面

我們重視我們的業務營運的環境影響，並致力於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等相關環境法例。

我們通過將環境考量納入我們的日常經營中及提升我們僱員的環境意識來增強我們的環境控制。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的環境規定並要求其僱員嚴格遵守相關規定。本集團的內部環境政策及措施符合行業標準。我們亦將關注相關法律的最新變動並對我們的內部指引作出必要的修訂。

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違反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地方環境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排放物

1. 空氣污染－溫室氣體

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並不涉及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或其他空氣污染物的活動。然而，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為生產產品及向客戶交付產品及本集團一般行政管理活動中因車輛的燃料消耗、電力及熱力消耗亦會導致我們日常業務營運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雖然排放量可能甚微。

為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通過記錄各業務實體每月的消耗水平及密切監察排放水平，努力降低能源消耗。此外，我們鼓勵僱員關閉閒置的燈光、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同時，本集團會持續維修及更換其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及車輛，以避免因相關機器故障而引起廢氣的超額排放，並減少燃料及電力的消耗。本集團所有業務均遵守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續)

排放物 (續)

2. 廢物管理

倘廢物被不當處理、儲存或運輸時可能對人類健康或環境造成重大損害，則被認為有害。該等廢物通常在環境中具有毒性、腐蝕性或持久性。實例包括具有高含量化學品或重金屬的廢物，例如廢棄車輛電池、電鍍廢物、殺蟲劑、油漆、溶劑、熒光燈、潤滑油、鉛、汞或鋅等；生物廢物（如微生物、動物、人血和血液製品）；和放射性廢物。

生產及日常營運中產生的所有廢物的處理程序嚴格遵守內部指引。本集團並不排放有害廢物、紙張、包裝、食品廢物及其他無害廢物是我們的餐廳業務及本集團一般行政管理中產生的主要廢物。我們通常會在可行的情況下鼓勵回收再利用廢物，而食品廢物則由專業服務提供商回收及處理。我們制定了相關內部指引，以提升資源的使用效率及減少廢物。

資源使用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相關的地方法例及規例，並就此制定內部指引及措施，按符合寫字樓相關規定的方式工作，以實現節能減排，最大程度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負面環境影響。本集團認為其水資源消耗處於合理水平，適用水源採購方面並無問題。此外，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餐飲服務，因此生產每單位製成品所使用的包裝材料數據不太適用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包括：

- 使用自然日光，調節室內燈光及關閉所有閒置燈光、廚房電器及其他電子設備；
- 使用LED照明系統，減少電力消耗；
- 維持合適的室內溫度；
- 提倡使用電話及視頻會議系統以減少商務旅行的需要；
- 減少使用塑料產品、用完即棄餐具及刀具、發泡聚苯乙烯容器、鋁箔容器、紙質托盤襯墊、杯子及蓋子；及
- 紙張回收再利用，鼓勵雙面打印。

環境層面 (續)

環境及自然資源

可再生的自然資源是能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被環境補充的或幾乎是無限供應的，例子包括太陽能、風能、森林、生物質和大多數植物和動物。不可再生的資源是不能輕易地由環境補充的或供應有限的，例子包括大多數礦物、金屬礦石、化石燃料、天然氣和地下水。

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不會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但作為一間負責的企業，我們仍致力於將相關負面影響降至最低，我們會評估因我們的營運活動而引起的環境風險，以制定相關措施。

1. 提升意識

除加強環境措施外，本集團亦努力提升僱員保護環境的意識，包括不時刊發內部指引及分發有關綠色辦公室倡議的資料。

2. 保護生物多樣性

我們了解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生物多樣性能夠提升生態系統的生產率，各類物種不論多渺小都在生態系統中扮演重要角色。因此，我們希望我們的食品原料是可持續的。例如，若干海鮮乃購買自具有MSC（海洋管理委員會）標誌的可持續漁場。

環境數據摘要列載如下：

			二零一九至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至 二零一九 財政年度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能消耗(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1,380,690	1,939,817
	燃氣消耗(二氧化碳當量)	千克	88,947	553,485
資源消耗	電能	千瓦時	2,050,530	2,880,916
	回收油	升	13,104	16,474
	水	立方米	14,586	31,925
	燃氣	兆焦耳	148,246	922,475

* 由於我們無法完整收集中國業務的相關數據，因此以上環境數據僅涵蓋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的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在香港擁有192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74名僱員），在香港境外擁有83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30名僱員）。僱員是維持我們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努力為僱員營造令其滿意且受尊重的工作環境，令僱員能在工作中學習、成長及成功。這種理念已經融入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中。

僱員合約中列明工作的所有條件，包括薪酬、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假期、紀律及解僱慣例、生育保護、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工作場所環境、職業健康及安全以及其他利益及福利等，旨在降低本集團面臨勞工問題的風險並保護僱員的權利。

應遵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

為應對因市場競爭加劇而導致的僱員流失率不斷上升，我們會定期檢討員工薪酬水平並提升員工福利。僱員流失率不斷升高亦導致我們的員工中兼職僱員的比例升高。

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事件。

1. 平等機會及多樣性

由於本集團僱員是我們的主要利益相關者之一，因此多樣性及機會均等構成我們人事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未執行任何僅僱用某一特定性別員工的限制性指引。

我們的僱員常規支持構建不存在性別、年齡、國籍、性取向、家庭情況、種族及宗教方面歧視的包容性的工作環境。每名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僱傭 (續)

2. 僱員溝通

我們重視員工的意見，確保能夠了解到員工在工作中的不滿及抱怨，並以公平、適當的方式作出處理。我們亦倡導僱員分享對自身職業發展及本集團發展的看法和期望。

3. 解僱

我們已就僱員違反本集團的規定或其表現始終低於可接受的水平的情況制定終止僱傭合約的各類程序。解僱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於僱傭合約內。

健康與安全

健康和安全的場所是得到廣泛認可的員工權利，各政府機構執行各種法律法規和各非政府組織倡導各種自願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員工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可能來自使用不安全的設備、機械、過程和做法，也可能來自使用危險物質，如化學、物理和生物製劑。

為避免對員工健康和安全的不良影響，本集團的政策是要求各級工作人員(i)時刻警惕工作場所的健康和安全問題；(ii)及時報告和傳達工作場所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的問題；及(iii)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法律、法規和標準。

1. 工作安全

確保餐廳內客戶和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全面遵守《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除內部政策及程序外，本集團已實施各類措施力求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該等措施包括定期檢查餐廳及廚房區域，審查內部安全監控系統以識別任何風險。

為增強僱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及安全會議。我們亦定期參加各不同部門或組織舉行的防火演練。

在我們營運過程中，我們與僱員保持持續溝通，鼓勵僱員在風險出現時立即提出，以便任何風險能夠得到妥善處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層面 (續)

僱傭及勞工常規 (續)

健康與安全 (續)

2. 僱員關愛

我們始終鼓勵僱員實現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我們希望僱員能夠重視身心健康，並努力為僱員創造和諧的工作環境，幫助僱員紓解壓力。此外，我們會向僱員提供健康與安全方面的資料，以提升其健康意識。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

發展及培訓

我們認為僱員的發展是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的關鍵因素。我們為僱員提供有助於其發展的環境及事業發展機會，其中包括技能發展及工作培訓。為提升僱員的滿意度，本集團制定政策向僱員提供充足的公司內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相關外部培訓課程，支持其職業發展。

我們亦制定了公眾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義務、職責及責任方面的培訓。此培訓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我們鼓勵本集團內的晉升。我們會定期對所有僱員的工作表現進行評估，所有僱員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

勞工準則

本集團的內部規則及勞工制度嚴格遵照《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制定。所有招聘程序及晉升活動根據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計劃予以密切監督，防止出現童工、強制勞工或任何種族、宗教、年齡或殘疾歧視。如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立即進行調查，並對相關僱員給予處罰或解僱處理。如有必要，本集團將進一步改進勞工制度，防止違法行為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情況。

經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供應商主要向我們供應肉類、海鮮、乾貨及蔬菜等食品原料。我們並未發現供應商所處地區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可能因其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而間接造成環境或社會影響。為防止在本集團的供應鏈中出現負面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選擇具有社會及環境保護意識且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頒佈的法例、規則及規例的供應商。

本集團已就採購及應付款項制定相關政策，在選擇供應商時實施嚴格的標準和程序。於選擇時，我們會考慮若干標準，包括食品及材料的質素及安全、交付時間、穩定供應、往績記錄、食品生產設施的衛生情況等。

我們提倡公平公開的競爭，旨在發展基於互信的長期關係，密切監察員工的採購程序，禁止任何違反商業道德的行為，審慎處理及監控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業務關係，避免供應商的利益輸送或榨取。

產品責任

維持食品安全及質素對建立強大的品牌及聲譽而言不可或缺，而品牌及聲譽是本集團能夠成功運營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強化了衛生及清潔水平管理的內部指引，並將食品安全標準的重心放在餐廳日常營運中的疾病預防、餐廳食品安全及合規方面。

經營符合最高食品安全標準的優秀餐廳是我們的核心理念承諾。從食品採購到食品烹飪，再到送至客戶面前，我們努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用餐體驗。

本集團在食品安全、客戶關愛及供應鏈管理中貫徹其可持續的經營理念以實現其價值，並對其品牌的光明未來充滿信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經營常規 (續)

產品責任 (續)

1. 客戶滿意度

為提升客戶滿意度，我們制定相關政策，以對任何客戶投訴及時作出回應及處理。客戶對食品質素、用餐體驗及客戶服務的反饋是督促我們提升工作水平的寶貴動力。為促進與客戶的溝通，我們在餐廳內設置客戶反饋表格，其中涵蓋食品質素、服務標準、衛生狀況及客戶的整體用餐體驗。

2. 廣告及標籤

為吸引客戶，我們會以適當的方式開展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始終遵守政府及行業協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標準。我們保證就我們的服務向客戶提供充足且準確的資料，以便客戶能夠做出知情決定。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遵守有關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例及規例。

反貪污

貪污是指賄賂、疏通費、欺詐、勒索、串通和洗錢等做法，提供或接收禮物、貸款、費用、獎勵或其他利益，作為誘使做不誠實、非法或背信的行為。貪污與環境和社會的負面影響有廣泛的聯繫，例如對環境的破壞、濫用民主、政府投資的分配不當和破壞法治。

市場、國際標準及利益相關者希望本集團堅持其誠信、管治及負責的業務常規。本集團抵制貪污，並採取有效策略發現並制止貪污行為，從而促進本集團的誠信商業文化。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反貪污法例及規例，如香港法例《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我們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及遵守我們的反貪污監控制度。

經營常規 (續)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舉報任何不當行為。我們會立即開展調查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舉報者的身份。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有關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合規行為。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其內部反貪污制度，並在必要時作出改進。

社區

社區投入

本集團立足於香港，努力以各種方式「回報社區」。本集團重視其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提升其員工的社區關愛意識。

本集團通過組織或參加適當的社區活動積極尋求提升本集團內的企業社會責任精神。在此類活動中，我們鼓勵僱員為社區作貢獻，幫助有需要的人士並改善員工、企業及社區間的關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收益為約18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8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25.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約52,900,000港元，至約23,000,000港元。虧損淨額顯著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檢討餐廳之表現並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ii)就香港市場而言，本集團於第三及第四季度期間之業務與同業相比並無因社會運動而受嚴重影響；(iii)於報告期內，若干廠房及設備已悉數折舊，且並無計提更多折舊，因此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約4,600,000港元；及(iv)相較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報告期內已確認減值虧損顯著減少，此乃由於報告期內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現金產生單位項下已確認之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約1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

行業概覽

於報告期內，全球經濟增速放緩至十年前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最低水平。儘管中美兩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簽訂第一階段貿易協議，各國央行又相繼推行量化寬鬆政策，但貿易保護主義和貿易戰仍對全球經濟構成重大威脅。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病（「**2019冠狀病毒**」）疫情進一步打擊本已低迷的市場需求，並重創製造業活動及全球貿易，為市場表現及投資者情緒帶來負面影響。

國內市場方面，中國經濟總體呈現穩定增長態勢，二零一九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1%至約人民幣100萬億元。同時，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同比增長5.8%至人民幣30,733元，全國人均消費支出同比增長5.5%至人民幣21,559元。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業收入同比增長9.4%，在全球經濟不穩定的情況下充分展現行業韌性。但是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疾病控制措施如「封城」和停產等，嚴重影響市場及消費者情緒，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國內生產總值同比下跌6.8%至約人民幣206,500億元。中國烹飪協會調查結果顯示，在農曆新年期間，78%的餐飲企業錄得超過100%經營虧損，大多數餐飲品牌更選擇暫停業務或專注線上至線下外賣服務以減少損失。

行業概覽 (續)

於二零一九年，外部動蕩的經濟環境及本地社會衝突兩股逆風吹襲香港經濟。因此，二零一九年香港餐飲業的總收益臨時估計同比下跌約5.9%至1,130億港元；食肆購貨總額臨時估計亦減少約5.1%至約360億港元。根據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據，香港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本地生產總值按年萎縮8.9%，是有記錄以來最大的單季跌幅，顯示本地經濟已陷入深度衰退。旅客入境人次急劇下跌及「限聚令」進一步打擊餐飲、零售、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的市況。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無疑拖累了市場表現，更令資本實力較低的中小企業面臨巨大的經營壓力。

至於電子煙產業，由於全民健康意識增強，繼二零一八年禁止生產商向未成年人出售電子煙之後，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進一步收緊電子煙行業的法規。據此，業界不得在網上平台銷售或宣傳電子煙產品，電子煙行業因而受到負面影響。同時，生產成本增加亦擠壓利潤空間，加上電子煙產品的需求有所下跌，行業表現受到拖累。根據中國電子煙相關行業協會估計，中國電子煙行業失業率在二零一九年底顯著上升。

業務回顧

於本財政年度，我們經歷了兩次極端的社會情緒，一是社會運動引起的示威動亂，另一則是由於新冠病毒（或2019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社會停滯，對餐飲業而言，停滯比動亂更可怕。倘客戶無法抗拒產品及服務，高昂的經營成本（即租金、勞工、材料及水電等）並不會阻礙經營，但2019冠狀病毒可能導致經營在停滯中終止。於本財政年度嚴酷的營商環境中，我們僅能努力生存，而增長無疑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之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餐飲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一系列日式食品相關概念，包括日本品牌Italian Tomato下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銀座梅林品牌下的日式炸豬排餐廳、白熊咖喱品牌下的日式咖喱專營店以及炎丸品牌下的日式居酒屋。

我們的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主要品牌Italian Tomato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透過於產品創新、菜單重新設計及客戶關係上的數年努力，Italian Tomato已成為香港的知名品牌。經過多年來於香港開店及營商經歷，我們已積累足夠教訓及經驗並明確自身優劣勢，管理層已計劃對品牌進行徹底的重新定位，然而當前的社會動亂及新冠病毒疫情阻緩了發展步伐。但是，管理層有信心於機會來臨時能夠因勢利導。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共有7間咖啡廳及20間蛋糕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日式炸豬排餐廳銀座梅林於中國市場並無門店，此乃由於最後一間直營店於本財政年度第四季度租約期滿後關閉，而最後一間特許經營店於本財政年度將門店交回業主。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僅有1間店鋪。

白熊咖喱以其獨特的咖喱口味經營已有一段時間，管理層注意到白熊獨特的咖喱在競爭激烈的上海市場頗受歡迎。經過一系列的品牌推廣活動之後，白熊咖喱的發展預期將步入正軌，其產品將對上海顧客產生吸引力，因此需要對白熊咖喱投入更多資源及精力，以擴展其銷售網絡，實現良好業績。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白熊咖喱在中國有6間自營店及1間特許經營店。管理層認為，特許經營網絡具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已在中國物色到2處以上地點可供年末後開設特許經營店。同時，管理層需要更為關注於其質量控制及系統改進。

對於日式居酒屋餐廳炎丸，管理層起初旨在為香港及中國的美食愛好者帶來最正宗的東京炎丸體驗。然而，管理層得出結論，認為過往的業務計劃及工作並不能使炎丸取得良好業績。最後一間炎丸店鋪於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關閉，目前並無重新開業的計劃。

鑒於中國政府加強電子煙監管政策，本集團在充分考慮到所有因素（其中包括市場環境及行業前景）後，將會繼續謹慎觀望市場狀況，不斷審視在該行業的投入，未來或可能會因應情況於資源配置作出所需調整。

未來前景

榮暉控股主要從事餐飲業務。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餐飲報告》，餐飲行業未來的發展趨勢將是行業結構轉向、供給側數位化、商業模式升維、智慧商業營運、餐飲零售和精細化運營。消費者對社交餐飲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導致外出就餐比例亦持續上升。此外，人均收入的增長推高消費者對餐飲的需求，而外賣及團體用餐等新型業務持續為餐飲市場注入新動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採用精益管理方法，嚴格控制經營成本，同時緊貼市場趨勢，以把握行業改革帶來的發展機遇。

受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預期將急劇收縮3%，情況遠較十年前的金融危機時為差。猶幸，製造業開始呈現反彈跡象，有效提振市場情緒，帶動全球貿易觸底反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2019冠狀病毒疫情將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步消退，各項遏制防控措施將分階段取消，隨著經濟活動回復正常，二零二一年全球經濟增長有望達到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前景 (續)

本地市場方面，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2019冠狀病毒社交距離措施即（即限聚令）和食店桌子之間最少1.5米距離等減少社交接觸措施減低消費者的消費意欲，導致許多企業面臨經營困難，當中餐飲業更是首當其衝。幸而，香港政府推出多項政策，包括保就業計劃等，協助本港各界渡過時艱。隨著社交距離措施逐步放寬，餐飲業有望在不久的將來恢復元氣；而疫情加速行業整合，汰弱留強，創造了更加健康的市場環境，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行業龍頭提供商機。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提供優質的食品、真誠的服務和舒適的就餐環境，以贏取顧客的支持。

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推行多元化發展策略以增加收入及保持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公司的預測，中國的人均醫療支出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人民幣4,237元增加到二零二三年的約人民幣6,571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而廣東省的人均醫療支出估計將於二零二三年達到約人民幣8,384元。鑑於國內保健意識增強和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持續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底在中國註冊成立一間新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探索醫療和保健業務之新商機。本集團認為現在正是拓展醫療和保健業務的好時機，並以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為目標，為其股東和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8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51,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25.3%，此乃由於關閉若干業績不佳的餐廳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約23,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5,900,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為約62%（二零一九年：約65%）。該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食材成本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其他收入增加45.5%至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0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飲業務活動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而收取政府的一次性補貼。

開支

本集團致力於在報告期間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進一步提升運營效率。因此,經營業務的經營開支總額減少約29.8%至約12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3,2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收入減少乃由於檢討餐廳之表現及合併表現欠佳之餐廳,以進一步改善架構及減少不必要之開支。

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之非金融資產與瑪威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有關。瑪威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報告期內,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業內環境不景氣,給本集團餐廳營運造成了負面影響,亦導致香港本地的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與瑪威集團若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金額所用之方法、基準及主要假設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財務回顧 (續)

減值虧損 (續)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瑪威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報告期內，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以致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分別就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1,100,000港元、2,4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5,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由於經營業績較預期疲弱，已就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約8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資金；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其亦為本公司前任執行董事）提供的貸款；及從供股籌集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約104,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9,800,000港元），其中約8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2,2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約19,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4,7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約182,5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3,300,000港元），包括約15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61,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為約39,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協定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延遲36個月，即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六週年當日延遲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有關延遲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的公告。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金額約1,400,000港元及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入賬列作為非流動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瀚堡」）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定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早悉數償還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0.57及0.56（二零一九年：分別為0.92及0.9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負債，故並無計算負債權益比率（以債項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權益總額之比率呈列）。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負債總額（即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除以資產總值（即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再乘以100%計算，為158%（二零一九年：13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續)

匯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之商業交易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港元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二零一九年：無）。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已質押或抵押的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收購、出售及持有重大投資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兌現資本承擔約為3,2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8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275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04名僱員）。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經參考市場條款，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認可及獎勵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分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及退休金計劃等。於過往年度，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先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酌情授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72港元配發及發行1,388,72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籌集約100,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99,000,000港元中，約9,000,000港元、18,900,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已根據先前披露之擬定用途分別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本公司企業開支及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68,200,000港元仍未動用，該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以下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及餘額明細：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六日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原定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公告所披露 未動用金額之 重新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結餘 百萬港元
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	29.0	-	29.0	-	(5.0)	24.0	(9.0)	20.0
本公司的企業開支	20.0	(8.2)	11.8	-	(13.4)	6.6	(18.9)	1.1
償還銀行貸款	15.0	-	15.0	(15.0)	-	-	-	-
潛在投資機會	35.0	-	35.0	-	-	35.0	-	35.0
電子煙於中國及海外國家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	-	-	-	15.0	(1.7)	13.3	(2.9)	12.1
	99.0	(8.2)	90.8	-	(20.1)	78.9	(30.8)	68.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要 (續)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旨在擴大其於中國市場的業務。由於電子煙於過去數年已成為全球趨勢，且鑒於中國人口眾多，本公司對中國電子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由此而為本公司帶來的商機持樂觀態度。因此，本公司已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透過重新分配原先計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000,000港元，變更為於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研發、銷售及營銷電子煙的擬定投資。就此而言，本公司計劃研究採用新的成分以生產電子煙煙油及電子煙彈、購買生產電子煙的生產線，並透過探索及開發銷售網絡、建立新的電子煙品牌、參加貿易展覽會並尋求與外部各方的合作，以營銷及銷售此類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採取審慎高效的網絡擴張策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港元已用作經營及擴展現有餐飲業務及分配至此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20,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9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企業開支及分配至此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1,1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就收購一間中式餐廳連鎖店進行磋商。雖然本集團尚未就任何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但其仍保留用於潛在投資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此用途的尚未動用餘額約35,000,000港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實際時間表將視乎能否獲得合適收購目標、市況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所需時間而定。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收購目標。

為捕捉中國電子煙市場蓬勃發展的機會，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設立自有生產線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慎考慮後，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900,000港元於中國投資電子煙業務，包括設立惠州辦事處及購入新設備。憑藉新增設備，本集團有能力推動電子煙業務的未來發展。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100,000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及海外國家進行電子煙的投資、研發、銷售及營銷，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變動對有關計劃作出變更或修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增長。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重新規劃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分配及用途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相關資料。

報告期後事項

2019冠狀病毒疫情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的爆發影響了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業務。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及積極回應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餐廳業務的影響。

貸款備忘錄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亦為本公司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未償還的其他貸款為無抵押，附帶利率為每月0.1%，且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的結餘約123,387,000港元將由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

黃超先生（曾用名為周喆），32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取得麥格理大學(Macquarie University)的商業－專業會計學士學位。黃先生亦為本公司監察主任。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深圳大洋洲印務有限公司（「深圳大洋洲」）出任國際市場顧問，任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為期四年，並於加入深圳大洋洲時開始了解及掌握有關紙製包裝行業之知識及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兒子及鄭華先生的外甥。

吳曉文先生

吳曉文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為深圳市加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創始合夥人，該公司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管理業務。吳先生由二零零二年二月起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在深圳市高新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從事擔保業務之公司）任職，並於受僱期間獲委任為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五年，吳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深圳市金融標準專家庫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互聯網金融專業委員會之成員。

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化工學院（現稱為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及二零零零年五月獲紐西蘭梅西大學頒授金融工商管理文憑及自該大學取得金融商學碩士學位。

執行董事 (續)

鄭華先生

鄭華先生，6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辭任。彼於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西北大學地質系，主修石油與天然氣地質專業。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四月獲青海石油管理局授予地質學家資格。彼亦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獲海南省人事勞動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行政總裁，鄭先生於該公司負責整體管理及日常營運。鄭先生在中國紙製包裝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鄭先生為中國香煙包裝公司深圳大洋洲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為深圳大洋洲之總經理，負責執行深圳大洋洲董事會政策及深圳大洋洲之一般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深圳大洋洲之前，鄭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石油部青海石油管理局鑽井公司辦公室的助理工程師及青海省重工廳辦公室的主管。自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鄭先生擔任中國石油開發公司海南公司及海南省燃化總公司之項目經理。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鄭先生擔任南方石油勘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高級工程師兼經理。

鄭先生為黃莉女士的姐夫及黃超先生的姨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陳貽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陳貽平先生於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11年經驗。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七月成為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天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現時擔任三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即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中國華仁醫療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仁濟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8）（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及冠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盟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29）（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起擔任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一間於深交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彼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富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滴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70，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鄧國珍先生

鄧國珍先生，65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鄧先生畢業於中國湖北廣播電視大學，主修工商企業經營管理。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鄧先生在中國擔任一間中國稅務服務公司之董事。鄧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曾石泉先生

曾石泉先生，73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曾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七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系。彼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以政治經濟研究生身份畢業於中山大學。彼於一九九三年二月獲深圳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經濟師。曾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完成中國證券業協會與復旦大學管理學院聯合舉辦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班培訓。

曾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深圳市科達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850）。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250）。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曾先生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148）。曾先生已獲委任為旅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嘉耀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林潔恩女士

林潔恩女士，45歲，於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負責本公司的合規事宜及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成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曾於國際會計師行及多家公司任職，於財務報告、核數、併購、合規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彼獲委任為立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084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彼曾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獲委任為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林耀宗先生

林耀宗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海外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以及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的日系餐飲業務。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酒店服務業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特別是連鎖經營及發展領域）積累了豐富經驗。林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酒店及飲食業管理高級文憑。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

公司條例附表5要求作出有關該等業務（包括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描述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動向）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1至4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19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與其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及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的論述載於本年報第20至30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61至13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使其能分享本公司之溢利，同時使本公司能為未來增長保留充足儲備。

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派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在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時，董事會亦將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財務業績、本集團整體財政狀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營運、本集團之債務權益比率、本集團的資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水平、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所帶來之盈餘及董事會認為屬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能否派付股息亦須受開曼群島法律、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規限。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利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絕不會構成本公司須派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並／或令本公司有義務須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137至13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約4,205,000港元及約18,832,000港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a)。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進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瀚堡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兩年期貸款以用作營運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收到該貸款，且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該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的最佳貸款利率計息。

年內進行的GEM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該等關連交易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任職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超先生(主席)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鄧國珍先生

曾石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之任何獲委任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鄧國珍先生及曾石泉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彼等各自之重新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貽平先生及鄧國珍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七日止，為期一年，而曾石泉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惟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

執行董事黃超先生及吳曉文先生已訂立服務合約以重續委任，年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且其後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GEM上市規則)重續。其中一方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至4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於新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終止，但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仍然生效，而所有於該終止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予之現有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按其條款行使。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以激勵彼等繼續為本公司之成就作出貢獻。

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可隨時建議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參與者為由委員會全權釐定為就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言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或將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倘新授出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已於股東大會（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於會上投票）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可發行超過該上限的購股權。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任何時候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書，按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到任何表現目標。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但最少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且於該等日期，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於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概約百分比 %
瀚堡控股(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375,096,529	-	2,375,096,529	57.01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	2,375,096,529	-	2,375,096,529	57.01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571,428,571	571,428,571	13.72

附註：

- (1) 該等普通股由瀚堡控股持有，而瀚堡控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571,428,571股普通股。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571,428,571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166,175,000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7(1)條規定，就各董事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於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各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從而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設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免受因被索償而產生的潛在成本及負債影響。

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收益及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收益及採購總金額比例分別低於30%（二零一九年：低於30%）。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利益。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年報第31至4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過去三年內任何一年，本公司並無更換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PKF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獨立核數師致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1至136頁榮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從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其中指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23,15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貴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924,000港元及88,175,000港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載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就此事項並無保留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明因素」部分所述事項外，吾等已確定於本報告討論下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鍵審核事項。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3(f)、3(g)、3(j)、3(x)(ii)、11、14及15所披露之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釐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評估涉及有關未來業績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及關鍵假設。

吾等執行以處理事項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了解貴集團估計程序及方法，包括所採納的任何控制活動、所作出的重大假設及管理層對估計不確定因素的評估；
- 評估管理層委聘以評估其估計的專家的能力、獨立性及所執行的工作；
- 對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未來現金流量預測之構成提出質詢；
- 對管理層就估計所用的關鍵假設提出質詢；
- 評估估計方法及所作的假設是否合適；
- 測試管理層於估計中使用的數據；
- 重新計算管理層作出的估計；
- 審閱先前期間作出估計的結果；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續)

- 對現金產生單位敏感度計算的足夠性提出質詢；
- 審閱與估計有關的後續事件；
- 釐定是否存在潛在管理層偏見的跡象；及
- 評估管理層使用的確認及計量標準和所作之披露。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釐定屬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核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乃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會計估算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 (其中包括) 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溝通。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此等事項造成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形成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為梁定國（執業證書編號：P03654）。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4	188,125	251,792
銷售成本		(71,862)	(87,249)
毛利		116,263	164,543
其他收入	5	5,510	3,788
商譽之減值虧損	13	–	(55,095)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6	(10,000)	(79)
更改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25	–	1,390
經營開支		(128,677)	(183,220)
經營虧損		(16,904)	(68,673)
財務費用	6(a)	(5,582)	(6,689)
所得稅前虧損	6	(22,486)	(75,362)
所得稅開支	8(a)	(667)	(1,363)
年度虧損		(23,153)	(76,725)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967)	(75,916)
非控股權益		(186)	(809)
		(23,153)	(76,725)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		(0.55)	(1.82)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列載於第68至13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23,153)	(76,725)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收益	31	591
於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在損益確認	336	－
除稅後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67	5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786)	(76,134)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647)	(75,281)
非控股權益	(139)	(853)
	(22,786)	(76,134)

列載於第68至13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5,555	6,27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13	-	-
其他無形資產	14	8,743	11,905
使用權資產	15	32,534	-
已付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579	628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1	915
		47,742	19,72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413	2,69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19,486	24,744
可收回所得稅		76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2,552	122,249
		104,527	149,762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	158,772	161,246
合約負債	22	770	823
租賃負債	23	21,851	-
應付所得稅		1,058	1,227
		182,451	163,296
流動負債淨額		(77,924)	(13,5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182)	6,187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21	944	2,617
租賃負債	23	17,662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4	-	30,000
可換股債券	25	39,387	38,959
		57,993	71,576
負債淨額		(88,175)	(65,389)
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41,662	41,662
儲備	27	(129,507)	(103,780)
		(87,845)	(62,118)
非控股權益		(330)	(3,271)
權益總額		(88,175)	(65,389)

列載於第68至13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黃超
董事

吳曉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1,662	(291,033)	258,889	3,801	(1,403)	1,390	(143)	13,163	(2,418)	10,745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75,916)	-	-	-	-	-	(75,916)	(809)	(76,725)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635	-	-	635	(44)	591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75,916)	-	-	635	-	-	(75,281)	(853)	(76,13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1,662	(366,949)	258,889	3,801	(768)	1,390	(143)	(62,118)	(3,271)	(65,389)
收購非控股權益	-	(3,080)	-	-	-	-	-	(3,080)	3,080	-
全面虧損										
年度虧損	-	(22,967)	-	-	-	-	-	(22,967)	(186)	(23,15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所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	-	-	-	-	54	-	-	54	(23)	31
於撥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在損益確認	-	-	-	-	266	-	-	266	70	336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22,967)	-	-	320	-	-	(22,647)	(139)	(22,7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41,662	(392,996)	258,889	3,801	(448)	1,390	(143)	(87,845)	(330)	(88,175)

列載於第68至13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虧損	(22,486)	(75,362)
調整：－		
匯兌收益	(31)	(205)
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收益	－	(1,390)
利息收入	(1,150)	(1,411)
修復成本撥備	532	6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	91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464	1,398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05	1,41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98	799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	428	54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5	－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4	8,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12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1,12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336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8	1,004
商譽之減值虧損	－	55,095
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10,000	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14,136	(8,198)
存貨減少	260	1,84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773	6,865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8,656)	(15,251)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53)	823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	10,460	(13,920)
已付所得稅	(260)	(67)
已收利息	1,150	1,411
就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支付之利息	－	(91)
經營業務所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11,350	(12,6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205)	(3,923)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銷售所得款項		-	59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之付款		(36)	(36)
投資業務所使用之現金淨額		(4,241)	(3,362)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減少)/增加		(30,000)	30,000
其他貸款增加		2,201	5,480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17,562)	-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1,165)	-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9,313)
新籌措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4,173
融資業務所(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6,526)	30,3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9,417)	14,31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249	108,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80)	(121)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82,552	122,249

列載於第68至136頁的附註屬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8號南源大廈6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業務為提供餐飲服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黃莉女士（「黃女士」或「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所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上述其他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或過往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對沖會計處理 ¹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¹

¹ 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目前為止得出結論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闡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披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應用的新會計政策，該等新會計政策與過往期間所應用者不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以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實質」。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期初餘額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及所應用的過渡性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可獲豁免。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的使用權資產有關。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關述，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g)。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加權平均利率為3.72%。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1) 本集團已選擇不就其餘下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
- (2)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續)

下表為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38,012
減：豁免資本化租賃之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賃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結之其他租賃	(13,887)
	24,12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685)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23,440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確認，其金額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並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有關該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d) 會計政策變動 (續)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性影響 (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賃合約 資本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3,440	23,44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2,516)	(12,5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0,924)	(10,924)

(e)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23,153,000港元及截至該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7,924,000港元及88,175,000港元，惟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董事認為：—

- (1) 黃女士（即最終控股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的財務資助；及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3,387,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2. 編製基準 (續)

(e)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續)

經計及上述因素及根據董事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而預期內部將產生的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在其金融負債於可見將來到期時償還，並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恰當，因為並無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本集團就因其參與實體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擁有該實體之控制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於並無減值證據時，按與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對銷。

倘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股權交易列賬，據此會調整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調整商譽，亦不會確認盈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以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於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時之成本。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有關權益持有人就此協定致使本集團整體上就有關權益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期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有關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會視乎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處理。轉讓的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每次業務合併而言，收購方按公平值或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收購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合適之分類及指定用途。此項評估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如業務合併分期達致，收購方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計入損益的公平值。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計入損益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而確認。如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於最終在權益內結算後方予重新計量。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乃所轉讓的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於被收購方持有的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平值的總和超過所購入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的差額。如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總和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在重新評估後，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之收益。

在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每年一次或更為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中所得的商譽於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受益於合併的協同效益的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不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派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透過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如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所確認的商譽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撥回。

如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及該單位的部分業務被出售,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在釐定所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d)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中確認收益:—

- 來自提供餐飲服務之收益(包括服務收費)於提供餐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 利息收入於採用實際利率法計提時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且未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計算其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該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額)(附註3(i))。
- 服務費用收入於服務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 特許經營費收入於特許經營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的廠房及設備(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之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廠房及設備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廠房及設備時預期可獲得的經濟利益增加,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於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及基準撇減廠房及設備之成本至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10%至50%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33.33%或於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至33.33%
使用權資產—租賃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計的餘下租期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資產廢棄或被出售所產生之盈虧按該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廢棄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之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自行建造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初步估計成本(如有關),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成本及借款費用。倘資產大部份已完成並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則上述成本將不會作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會轉入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撥充資本。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所購買商標	5至20年
所購買特許經營權	5至20年

(g) 租賃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訂立合約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合約屬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者除外）。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A) 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適用的政策 (續)

作為承租人 (續)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除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外，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附註3(e)）及減值虧損（附註3(j)）入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ii) 按融資租賃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會將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e)所載，折舊乃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按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j)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在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租賃 (續)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續)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在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一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h)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確認。

(i) 金融資產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隨後按公平值（不論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之合同條款而定。就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入賬。就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投資而言，這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已於首次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

定期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益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則該金額作為合約資產呈列。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釐定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附帶嵌入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作為整體考慮。

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減值

本集團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後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按以下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項目於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賬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會根據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就於報告期末債務人之特定因素及對現時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之評估進行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其他應收賬項)，本集團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數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數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信貸風險重大增加

評估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與於初始確認日期所評估發生違約之風險。作出這項重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大有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天，則出現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之情況下獲取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有重大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目前或預期改變，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義務之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是否有重大增加之評估，將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資產會將以共享信貸風險特徵歸類，例如其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數額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已確認利息收入(附註3(d))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有無信貸減值。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申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引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撇銷其總賬面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撇銷有關款項。

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此等資產每年均接受至少一次減值測試。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亦會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至於須攤銷的資產，如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有關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資產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劃分資產類別。

(k)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指發行人（即擔保人）須於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時，該擔保的公平值（即交易價格，惟公平值能可靠地估計除外）初步乃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遞延收入。當就發出有關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時，代價乃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的政策確認。倘並無有關代價屬已收或應收，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最初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內攤銷為所發出的財務擔保收入。此外，倘(i)擔保持有人有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及(ii)本集團遭受的申索金額預期超過現時列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內的擔保金額（即初步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k)(iii)確認有關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已發出的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續)

(ii) 於業務合併中承擔的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於收購日期為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惟以公平值能可靠計量為前提。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後，該或然負債乃按初步確認金額（於適當時扣除累計攤銷）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k)(iii)釐定之金額兩者之較高者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不能可靠公平估值或並非收購日期現有責任的或然負債，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k)(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以履行責任，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集團或本公司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值屬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l)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m) 合約負債

當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附註3(d)）前支付不可退還代價，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確認相應應收款項（附註3(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包含權益成份之可換股債券

倘持有人可選擇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權益股本，而轉換時所發行股份數目及當時所收取代價價值不變，則可換股債券會按複合金融工具（同時包含負債成份及權益成份）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以初步確認時並無轉換權之類似負債適用的市場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負債成份之金額的任何部分確認為權益成份。有關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的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成份。

負債成份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損益確認之負債成份的利息開支以實際利息法計算。權益成份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中確認，直至有關票據被轉換或被贖回為止。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所列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損益。於購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有關票據被轉換，則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連同轉換時負債成份之賬面值，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的代價。倘有關票據被贖回，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將直接轉撥至累計損益。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成份（或負債成份之一部分）當且僅當其撇銷時—即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對可換股債券條款之重大修訂的會計處理為確認一項新複合工具及於到期前撇銷原複合工具。所撇銷原負債成份的賬面值與其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所撇銷原負債成份於修訂日期的公平值與新確認負債成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於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確認。所撇銷原複合工具的權益成份的賬面值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累計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終止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的具體計劃而並無撤回該計劃的實質可能性，並且明確表示會終止僱用或由於自願遣散而提供福利時才確認。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並按最終歸屬的估計股份數目調整。該購股權公平值於歸屬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僱員成本，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根據將於剩餘歸屬期內提供之僱員服務的成本調整。

(p)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築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始能達至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所產生的直接應計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正產生資產開支及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時，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當所有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必需的活動大體上已中斷或完成時，即暫停或終止將該借貸成本資本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q)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數額入賬。成本是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及銷售費用。

當存貨已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便會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支出。當撇減或虧損發生時，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存貨的所有損失便會於當期確認為支出。任何撥回存貨撇減的金額在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扣減存貨金額。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及扣稅之損益項目。

遞延稅項乃預期於本集團收回或清償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時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s)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有關補助並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其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及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按相關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平均分配分期轉入損益，或透過減少折舊費用從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並轉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分的銀行透支亦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部分。

現金等值項目為可隨時換算為已知現金額且所承受變值風險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u) 關連人士

(a) 倘有關人士符合以下各項，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b)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僱員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成員；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關連：— (續)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之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v)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損益確認，惟直接於權益確認的盈虧之匯兌部分除外。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該期間內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年度的損益確認。

(w) 分類申報

經營分類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類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重大經營分類不會合併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分類申報 (續)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內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而其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類而能清晰分辨之部分。

本年度,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計及其他資料作出多項估計。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披露如下:—

(i)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有形及無形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限估計該等資產的可用年限。本集團根據相關因素如資產使用及經有關行業參考資料調整的預期資產用途對估計可用年限進行年度檢討。所述因素的變動導致該等估計的變動對將來的營運業績可能有重大影響。有形及無形資產估計可用年限的縮短會導致折舊費用增加及非流動資產減少。

(ii)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釐定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有否減值須估計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x)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iii)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虧損撥備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基於對違約風險和預期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其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之輸入數據。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iv)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賬面值，當並無足夠應課稅收入可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會扣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然而，本集團無法保證可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v) 持續經營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作出評估。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e)所披露，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i)黃女士（為最終控股公司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提供的持續財務支持；及(ii)還款日期其後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其他貸款。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重列至其可收回金額，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及就任何日後可能產生的負債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收益

年內，收益指就提供餐飲服務確認之發票值（扣除折扣及增值稅）。年內錄得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的收益並於某一時點確認 — 提供餐飲服務及其他	188,125	251,792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附註5(a)	1,520	—
利息收入	1,150	1,411
服務費收入	1,266	1,282
特許經營費收入	1,170	1,020
其他雜項	404	75
	5,510	3,788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收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的補助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定：－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91
其他貸款之利息開支	1,464	1,398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98	799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	205	1,416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25	428	544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5	－
其他銀行收費	1,522	2,441
	5,582	6,689
(b) 其他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818	1,004
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4	8,5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12	－
核數師酬金	754	854
匯兌收益	(31)	(205)
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	－	59,339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3,154	－
短期租賃開支	15,031	－
董事酬金－附註7(a)	1,020	1,020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55,448	73,559
退休計劃供款	1,977	2,977
其他員工成本	57,425	76,536
已售存貨成本	71,862	87,249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1	1,122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31	3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執行董事：—					
陳建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辭任)	126	—	—	—	126
黃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十日獲委任)	114	—	—	—	114
鄭華先生	240	—	—	—	240
	480	—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80	—	—	—	180
鄧國珍先生	180	—	—	—	180
曾石泉先生	180	—	—	—	180
	540	—	—	—	540
	1,020	—	—	—	1,0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 (a) 根據GEM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以股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吳曉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207	-	-	-	207
黃超先生	240	-	-	-	240
鄭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辭任)	33	-	-	-	33
	480	-	-	-	48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180	-	-	-	180
鄧國珍先生	180	-	-	-	180
曾石泉先生	180	-	-	-	180
	540	-	-	-	540
	1,020	-	-	-	1,020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續)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最高薪人士內的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36	4,381
退休計劃供款	90	90
	4,526	4,471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8. 所得稅開支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91	632
遞延稅項－附註17	576	731
所得稅開支	667	1,3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所得稅開支 (續)

(a) 損益內之稅項為：— (續)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20%之稅率繳納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二零一九年：分別為香港—16.5%、中國—25%及台灣—20%)。

(b) 根據綜合損益表，本年度之所得稅與本年度之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22,486)	(75,36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之稅務影響	(3,710)	(12,435)
稅率差額	277	31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90)	(51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9	9,615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1	4,400
退稅	—	(20)
所得稅開支	667	1,363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 (i)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4,57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3,667,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62,39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1,585,000港元)，可結轉五年。台灣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零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912,000港元)，可結轉十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乃由於並無客觀證據顯示預期可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

8. 所得稅開支(續)

(c)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分如下：— (續)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從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之溢利所得之股息總額須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財稅(2008)1號，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釐定之未分派溢利獲豁免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分派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溢利的數量及時間，預期中國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不會派發溢利，因此，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約3,13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835,000港元)。相應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約156,7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1,800港元)。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2,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5,916,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66,175,000股(二零一九年：4,166,175,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故並無披露每股攤薄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657	42,151	599	－	105,407
匯兌調整	(489)	(211)	－	(2)	(702)
添置	604	2,105	－	586	3,295
出售	(27,471)	(20,380)	－	－	(47,8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01	23,665	599	584	60,14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48,789	29,946	521	－	79,256
匯兌調整	(301)	(10)	－	－	(311)
年內支出	3,804	4,680	76	－	8,560
出售撥回	(22,721)	(16,985)	－	－	(39,70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9,571	17,631	597	－	47,799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8,406	4,046	－	－	12,452
匯兌調整	(25)	(3)	－	－	(28)
年內支出	43	36	－	－	79
出售撥回	(3,706)	(2,720)	－	－	(6,4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718	1,359	－	－	6,0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2	4,675	2	584	6,273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301	23,665	599	584	60,149
匯兌調整	(223)	(184)	－	(36)	(443)
添置	1,735	2,458	－	12	4,205
出售	(14,829)	(4,003)	－	－	(18,83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1,984	21,936	599	560	45,07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9,571	17,631	597	－	47,799
匯兌調整	(426)	(75)	－	－	(501)
年內支出	1,197	2,725	2	－	3,924
出售撥回	(11,278)	(3,464)	－	－	(14,7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9,064	16,817	599	－	36,48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18	1,359	－	－	6,077
匯兌調整	(43)	－	－	－	(43)
年度支出	888	191	－	－	1,079
出售撥回	(3,530)	(539)	－	－	(4,0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3	1,011	－	－	3,04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87	4,108	－	560	5,5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廠房及設備 (續)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人實體類型	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arvel Succes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	—	1美元	於香港投資控股
饕餮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港元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I. T. H. K. Limited (「ITHK」)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300,000港元	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Ginza Bairin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2,000,000港元	於香港特許經營及投資 控股
Hobby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港元	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銀林(上海)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100	1,600,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餐飲服務
白熊(上海)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98	1,300,000美元	於中國提供餐飲服務
敦發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	90	1港元	於香港提供餐飲服務
惠州市大亞灣區新鵬城科技發展有 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繳足人民幣 2,500,000元)	於中國尚未開展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或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綜合賬目時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及年末	59,388	59,388
減值：—		
於年初	59,388	4,293
年內支出	—	55,095
於年末	59,388	59,388
賬面值：—		
於年末	—	—

業務合併所獲得之商譽於獲得時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有關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已按下列方式分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56,823	56,823
物流及生產中心	2,565	2,565
	59,388	59,38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分配予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商譽之減值虧損55,095,000港元。減值虧損主要歸因於咖啡廳業務營業額之大幅減少，其乃由於(i)主要因租約到期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咖啡廳之加權平均數目減少；及(ii)主要因中美貿易談判及英國脫歐影響全球經濟引致香港本地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而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間咖啡廳平均年度銷售額減少所致。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彼等之賬面值，因此，有關商譽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特許經營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579	24,571	27,150
添置	—	36	36
出售	—	(696)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9	23,911	26,49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28	4,900	5,528
年內支出	15	989	1,004
出售撥回	—	(696)	(6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3	5,193	5,836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5	6,954	8,74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41	11,764	11,905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579	23,911	26,490
添置	—	36	36
出售	—	(144)	(1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9	23,803	26,382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43	5,193	5,836
年內支出	15	803	818
出售撥回	—	(144)	(14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8	5,852	6,510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95	6,954	8,749
年內支出	—	2,380	2,38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795	9,334	11,12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6	8,617	8,743

有關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3,440
添置	34,466
租賃修改	(284)
匯兌調整	(46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57,153
折舊合計：—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18,112
匯兌調整	(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78
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年內支出	6,5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534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新予以資本化之使用權資產23,440,000港元。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以取得權利將物業用作辦公室物業、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因此產生租賃負債（附註23）。租賃一般初步為期1至4年。

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15. 使用權資產 (續)

可變租賃付款

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的租賃僅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或包含基於銷售額10%至25%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在租賃期內固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之付款條款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公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有關出租人的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包括：

	租約數目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辦公室物業、 倉庫及員工宿舍	7	3,548	–	3,548
不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4	5,449	–	5,449
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餐廳	32	24,761	3,154	27,915
總計	43	33,758	3,154	36,912

使用可變付款條款的整體財務影響為銷售額較高的餐廳會產生更高的租金成本。於未來年度，預期可變租金開支繼續佔餐廳銷售額的類似比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減值評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減值虧損之非金融資產與瑪威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瑪威集團」）有關。瑪威集團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咖啡廳及蛋糕店。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全球及本地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及行業不景氣，給本集團餐廳營運造成了負面影響。該等不確定性亦導致香港本地的投資及消費情緒低迷。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出現減值跡象，並對與瑪威集團相關的賬面金額（減值前）分別為4,608,000港元、10,163,000港元及27,929,000港元的若干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瑪威集團之可回收金額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用以估計使用價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測期間」），其以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年期間之財政預算為基準，而預測期間餘下時間（即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長期增長率0%推算。

釐定減值虧損金額所用主要假設以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檢討所採納者載列如下：—

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減值檢討 (「二零二零年預測」)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減值檢討 (「二零一九年預測」)
預算毛利率	61%	62%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59%–60%	58.5%
營業額年度增長率	咖啡廳業務：-4.4% 蛋糕店業務：2.4%	咖啡廳業務：-2.8% 蛋糕店業務：1.7%
長期增長率	0%	2%
貼現率	16.71%	16.86%

16. 減值評估(續)

預算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預測及二零一九年預測所用之預算毛利率為上一年度之實際毛利率。經考慮瑪威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輕微下跌，且為謹慎起見，二零二零年預測之預算毛利率假設為61%，其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之實際數字。

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

二零二零年預測所用瑪威集團之預算營運成本包括營運成本(包括租賃付款)及管理服務費。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瑪威集團實施了嚴格營運成本控制且將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維持在約58%的穩定水平，但董事經考慮預測期間高昂的租金、勞動力、材料及公用設施成本帶來的巨大壓力後認為預算營運成本與營業額比率介乎59%至60%乃屬合理及恰當。

貼現率

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估計合適之貼現率。經參考獨立估值師得出之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後，分別就二零二零年預測及二零一九年預測採納稅前貼現率16.71%及16.86%。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計算可收回金額所用假設之任何不利變動將導致瑪威集團相關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出現進一步減值虧損。

根據評估結果，本公司管理層釐定瑪威集團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各類別，以致各類別資產的賬面值並未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三者中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分別就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079,000港元(附註11)、2,380,000港元(附註14)及6,541,000港元(附註1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55,095,000港元(附註1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就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79,000港元(附註11)，此乃由於經營業績遜於預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減速)/加速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163)	(416)	(1,579)
年內支出—附註8(a)	90	641	731
匯兌調整	(67)	—	(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40)	225	(915)
年內支出—附註8(a)	327	249	576
匯兌調整	8	—	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05)	474	(331)

以下列方式表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
遞延稅項資產	(331)	(915)
	(331)	(915)

18.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190	2,581
在製品	13	23
製成品	210	89
	2,413	2,6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336	3,975
減：虧損撥備	(478)	(478)
	2,858	3,497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14,234	18,201
預付款項	1,347	1,688
其他應收賬項	1,047	1,358
	19,486	24,744

(a) 虧損撥備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使用虧損撥備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可能性極微，於該情況下，虧損撥備將於應收貿易賬項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及年末	478	4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b) 賬齡分析

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就信用卡結算而言，銀行通常於2至3天內結清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未償還的信用卡結算結餘，減去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845	3,452
31至60天	9	7
61至90天	3	1
91至180天	1	37
	2,858	3,4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續)

(c) 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2,845	3,401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9	58
31至60天	2	1
61至90天	2	37
	13	96
	2,858	3,497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與本集團具有良好往績記錄之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餘之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應收貿易賬項計提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單賬齡分組。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52	122,24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4,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558,000港元）。人民幣兌換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9,820	12,976
應計費用及撥備	14,276	15,869
其他應付賬項	11,593	13,018
其他貸款—附註21(a)	124,027	122,000
	159,716	163,863
減：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944)	(2,617)
分類為流動負債	158,772	161,24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貸款約為121,4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9,267,000港元），為無抵押及按月利率0.1%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剩餘金額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3,387,000港元之還款日期已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應付貸款人的利息約3,20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37,000港元）計入其他應付賬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續)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623	5,296
31至60天	3,064	5,703
61至90天	1,017	357
91至180天	679	327
180天以上	437	1,293
	9,820	12,976

22.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	823	911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533)	(492)
因年內收到客戶的預付款項而增加	480	404
年末	770	8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租賃負債之餘下合約期限：—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1,851	12,516	21,857	12,946
於第二至第五年	17,662	10,924	19,334	11,179
	39,513	23,440	41,191	24,125
減：未來財務費用			(1,678)	(685)
租賃承擔現值			39,513	23,440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以經修訂之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

24.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兩年期貸款及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公佈之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該貸款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提前全部結清。

2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向當時的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期，可於發行日期後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8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供股等的標準調整條款所規限）。有關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當時的債券持有人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六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 (續)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當時持有人以代價金額80,000,000港元向湯聖明先生（「湯先生」或「債券持有人」）轉讓所有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湯先生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0.08港元部分行使可換股債券中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由於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完成供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已由每股普通股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0.07港元。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湯先生訂立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與湯先生同意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六週年當日延長36個月至第九週年當日）。除根據補充契據修訂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有效及具十足效力。補充契據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獲本公司董事批准。

該金額為已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到期日將為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第九週年當日。

本集團於修訂日確認收益約1,39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9,805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6(a)	544
可換股債券修訂之收益	(1,3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8,959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6(a)	42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年初及年末	5,000,000,000	50,000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4,166,175,000	41,662	4,166,175,000	41,662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為擁有人提供足以補償風險水平的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藉於適當時候發行新權益股份及融資或償還債務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的權益資本管理策略為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例，與過往期間並無變化。本集團根據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按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計算）監管權益資本。淨負債按總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即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及儲備）組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各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之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8,875	(243,818)	1,390	26,447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1,259)	-	(31,2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68,875	(275,077)	1,390	(4,812)
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7,837)	-	(7,8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68,875	(282,914)	1,390	(12,649)

-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面值與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能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股份溢價。
- (b)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舊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新購股權計劃」）採納兩項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

獲董事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作為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條件之一，承授人於歸屬期間須為本集團之董事或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有關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截至該等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歸入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歸入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作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最終控股公司 提供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 貸款 千港元	其他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5,140	116,716	121,85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	-	(9,313)	-	(9,313)
新有抵押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	-	4,173	-	4,173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30,000	-	-	-	30,000
其他貸款增加	-	-	-	5,480	5,480
	30,000	-	-	122,196	152,196
匯兌調整	-	-	-	(196)	(19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	-	122,000	152,000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2(d)）	-	23,440	-	-	23,440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0,000	23,440	-	122,000	175,44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負債資本部分	-	(17,562)	-	-	(17,562)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1,165)	-	-	(1,165)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減少	(30,000)	-	-	-	(30,000)
其他貸款增加	-	-	-	2,201	2,201
	-	4,713	-	124,201	128,914
匯兌調整	-	(547)	-	(174)	(721)
其他變動：					
新訂租賃	-	34,466	-	-	34,466
利息開支	-	1,165	-	-	1,165
租賃修改	-	(284)	-	-	(28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39,513	-	124,027	163,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綜合租賃現金流量表包括以下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中：		
經營現金流量	(18,185)	(59,339)
融資現金流量	(18,727)	-
	(36,912)	(59,339)

該等金額與以下各項有關：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付租金	(36,912)	(59,339)

30. 收購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收購非控股權益所持Soundspeed Limited餘下約10%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美元。緊接收購前，Soundspeed Limited約10%的非控股權益之負賬面值為3,080,000港元。本集團確認相同金額的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080,000港元。

31.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撤銷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炎丸居酒屋餐飲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慶洋餐飲有限公司（該等公司於撤銷註冊時並不活躍且於當時並無任何重大資產及負債）之註冊。於撤銷註冊後，有關廣州市炎丸居酒屋餐飲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慶洋餐飲有限公司的相應外幣換算儲備336,000港元已予解除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承擔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期限內到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6,001
一年以上但五年內	12,011
	38,012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就使用餐廳、辦事處、員工宿舍、咖啡廳、蛋糕店及蛋糕工廠應付的租金。租約乃協定為(i)租期六個月至五年，每月租金為營業額的預定百分比或固定月租（以較高者為準）；或(ii)租期一年至五年，每月租金固定。

短期租賃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物業內未履行之短期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64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計提撥備		
廠房及機器	485	200
向一間附屬公司注資	2,736	4,080
	3,221	4,2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所披露之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聯方（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利息開支—附註	205	1,416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利息開支—附註	205	1,416

* 最終控股公司由黃女士全資擁有。

附註：—

利率乃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發佈之最優惠借貸利率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關聯方及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上述關聯方及關連交易,並認為及確認該等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iii)根據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1,020	1,020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3,488	3,365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4,562	4,439

34. 退休福利成本

本公司於香港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分別按僱員薪金的5%或1,5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台灣的附屬公司已參與相關退休計劃。於台灣之計劃乃由僱主及僱員分別按僱員薪金之6%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管理的退休計劃,附屬公司按適用之薪金開支之14%至20%向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履行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重大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及按金	18,139	23,0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52	122,249
	100,691	145,305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應收賬項、按金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已採納信貸政策，包括分析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定期審閱其信貸限額。本集團就呆賬計提撥備，而實際損失一直較管理層預期為少，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具備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作出銷售。此外，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位於香港及中國且管理層相信擁有優異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持有。因此，整體信貸風險被視為有限。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貿易賬項採用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已按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分類。本集團已進行歷史分析，並確定影響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經濟變數。其考慮可取得的合理可靠前瞻性資料。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金額較大的應收貿易賬項已另行作出減值評估。本集團根據客戶背景及聲譽、過往結清記錄及過往經驗對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評估。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主要產生於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業務往來時。除信譽良好的企業客戶可獲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外，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現金、八達通或以主要信用卡結算。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本集團該等應收款項（下文所披露的已減值應收貿易賬項除外）的信貸風險為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a)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面臨之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	478	478	-
按整體基準撥備	0%	2,858	-	2,858
		3,336	478	2,85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率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按個別基準撥備	100%	478	478	-
按整體基準撥備	0%	3,497	-	3,497
		3,975	478	3,497

本集團已參考有關對手方違約率之歷史資料及對手方之財務狀況對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賬項之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應收款項之收回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賬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接近於零,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4,850,000港元及約3,558,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不過,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財務承擔之能力（按債務與權益資本比率計量）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租賃負債	39,513	41,191	21,857	19,334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9,387	41,098	800	40,29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6,686	157,288	157,288	—
	235,586	239,577	179,945	59,63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二至五年內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30,000	31,647	—	31,647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8,959	41,900	802	41,098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59,789	160,147	158,731	1,416
	228,748	233,694	159,533	74,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c)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指由於外匯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來自以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惟不包括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往來賬戶（為海外營運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產生的風險。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日圓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	13	1	17	296	13	17	1

本集團經營業務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日圓及新台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的可能性極微。

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外匯匯率波動5%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等日期的累計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貨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按即期匯率購入及出售外幣，以解決短期之不平衡問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水平。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其他貸款、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銀行結餘。除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其他貸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貸款、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管理利率風險。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取收入之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年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負債				
– 租賃負債	3.72	(39,513)	–	–
–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3.14	(39,387)	3.14	(38,959)
–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其他貸款	1.2	(121,479)	1.2	(119,267)
浮息金融負債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	5-5.125	(30,000)
浮息金融資產				
– 銀行結餘	0.01-0.05	10,791	0.01-0.05	301
金融負債淨額		(189,588)		(187,9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續)

(d) 利率風險 (續)

- (ii) 倘利率整體上升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截至該日的累計虧損將減少約1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297,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之應收資產及未清償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未收回或清償而編製。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報告利率風險時，乃採用100個基點之升幅，亦即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市價風險的金融工具。

(f)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分類及企業整體資料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經營分類必須以本集團各個實體之內部呈報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審閱，以對各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a) 本集團按一個業務單位營運，並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類：餐飲。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分類呈報目的而有任何可識別分類或任何單獨資料。

(b) 地區資料

	中國		香港／海外		綜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3,837	49,352	154,288	202,440	188,125	251,792
其他收入	1,019	1,058	4,491	2,730	5,510	3,788
總收益	34,856	50,410	158,779	205,170	193,635	255,580
非流動資產	8,258	2,593	39,153	16,213	47,411	18,806

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就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的所在地而言，(i)如為廠房及設備，則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ii)如為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及商譽，則按其所分配之經營所在地劃分，及(iii)如為已付按金，則按該等項目產生之經營所在地劃分。

(c) 主要客戶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交易產生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0	1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5,107	5,054
使用權資產		1,715	-
		6,862	5,174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00	70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06	106,353
		69,406	107,061
減：—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126	5,010
租賃負債		1,549	-
		7,675	5,010
流動資產淨值		61,731	102,0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593	107,2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	1,416
租賃負債		193	-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4	-	30,000
可換股債券	25	39,387	38,959
		39,580	70,375
資產淨值		29,013	36,850
組成部分：—			
股本	26(a)	41,662	41,662
儲備	27	(12,649)	(4,812)
權益總額		29,013	36,850

38. 報告期後事項

- (a) 2020年初，2019冠狀病毒的爆發影響了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大陸的業務。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及積極回應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以盡量減少對本集團餐廳業務的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其他貸款的貸款人與借款人簽訂一份貸款備忘錄，據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尚未償還的其他貸款餘額約123,387,000港元將應由借款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償還。

39.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終控股公司為瀚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42,871	336,419	305,543	251,792	188,1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34,736)	(50,351)	(34,262)	(75,362)	(22,486)
所得稅(開支)/抵免	(3,898)	2,611	(4,521)	(1,363)	(66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8,705)	(47,333)	(37,687)	(75,916)	(22,967)
非控股權益	71	(407)	(1,096)	(809)	(186)
年內虧損	(38,634)	(47,740)	(38,783)	(76,725)	(23,153)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10,390	107,531	83,495	19,721	47,742
流動資產	81,594	61,084	145,029	149,762	104,527
減：—					
流動負債	148,862	173,413	216,038	163,296	182,451
流動負債淨額	(67,268)	(112,329)	(71,009)	(13,534)	(77,92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3,122	(4,798)	12,486	6,187	(30,182)
非流動負債	(43,563)	(43,946)	(1,741)	(71,576)	(57,993)
(負債)／資產淨額	(441)	(48,744)	10,745	(65,389)	(88,175)